

# 2023年合作经营的法律依据 房屋合作经营合同(优秀6篇)

在日常的学习、工作、生活中，肯定对各类范文都很熟悉吧。相信许多人会觉得范文很难写？这里我整理了一些优秀的范文，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下面我们就来了解一下吧。

## 合作经营的法律依据篇一

甲方(原承包方)： 住址：

乙方(受让方)：

为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和《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的有关法规条例规定，经双方自愿平等协商同意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流转标的、形式、期限和交付标准：

甲方将享有承包经营权的座落在 的土地(四至为：东至 ，南至 ，西至 ，北至 ，)共 亩以 流转(转包、出租、转让、互换)方式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流转给乙方用于 。

上述土地交付标准： 。

第二条 双方权利及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享有按时收取流转价款权利；
2. 该土地被依法征用、占用的，有权依法获得相应的土地使

用补偿：

3. 不得干涉和破坏乙方的生产与经营。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享有该土地的自主生产经营使用权及产品处路收益权；
2. 不得改变该土地的农业用途，不得用于非农建设；
3. 保护和合理利用土地，不得给该土地造成永久性损害；
4. 环保方面应按国家标准达标排放；
5. 该土地被依法征用、占用的，有权依法获得相应的青苗及乙方所搭建的建筑物补偿。

第三条 流转价款及支付方式：

1. 第一年流转价款为人民币 元，以后递增方式及比例为 。
2. 本合同生效后 天内乙方向甲方一次性支付本年度的流转价款，以后每年 月 日前乙方向甲方支付下一年度的流转价款。

第四条 合同的变更、解除和终止：

(一) 本合同效力不受甲乙双方代表变动影响，也不因集体经济组织的分立或合并而变更或解除。任何一方不得随意终止合同。因不可抗拒自然灾害严重毁损该土地，造成合同无法履行除外。

(二) 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另签协议对本合同内容进行变更。

(三) 合同期满后，甲方有权收回该土地的使用权，乙方应清理所有承包土地的地面设施，将土地整平后交给甲方。乙方

如需继续经营，享有同等条件下的优先承包权，但需与甲方重新协商签订合同。

(四)土地流转期限超过国家规定的家庭承包期的，超过的时间无效。

(五)合同期内，如因国家及农业基础设施占用或征用该土地的，本合同自动终止，补偿款按本合同第二条规定分配，甲乙双方均不负违约责任。

## 第五条 违约责任：

(一)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按时足额向甲方支付土地流转价款，逾期一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应付款的 %滞纳金。逾期 个月视为乙方单方违约，甲方有权收回该土地使用权，该土地上的建筑物归甲方所有。

乙方还应承担土地功能恢复责任，无法全部恢复的，承担赔偿责任。

(三)甲方应按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交付土地，逾期一天应向乙方支付当年流转价款的 %滞纳金。逾期 个月视为甲方单方违约，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甲方应双倍返还乙方当年度的流转价款，给乙方造成实际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四)甲方违反合同约定擅自干涉和破坏乙方的生产与经营，使乙方无法进行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甲方应双倍返还乙方当年度的流转价款，给乙方造成实际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 第六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发生合同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由农业、工商等政府行政管理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可向 人民法院申

请诉讼。

第七条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经双方平等协商后可在补充栏目中(附后)完善合同内容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八条 本合同自 年 月 日起生效，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发包方和鉴证机关或镇土地流转指导中心各一份。

## 合作经营的法律依据篇二

甲方：

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房地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平等协商一致，就乙方将所拥有丹霞山1号房屋与甲方合作经营温泉度假庄园事宜，达成如下条款，以致共同遵守。

### 一、合同标的

1、乙方将其购买的位于韶关市仁化县丹霞山风景区丹霞大道389号“丹霞山1号” 期 栋 层 室的房屋(建筑面积\_\_\_\_\_平方米，下称：乙方房屋)，提供与给甲方合作。

2、甲方对乙方房屋，负责投资装修、配备设备设施，依法用于开办酒店式度假庄园，对外公开经营。

### 二、合作期限及甲方权益

2、开发商交房日期为□20xx年\_\_\_\_月\_\_\_\_日；

4、合作期内甲方负责对乙方房屋及其附属设施进行组织经营管理，并且有权自主决定招商、对外租赁或自行经营管理等

事项。

5、装修期内乙方供房款由乙方垫付，甲方正式开始用房(第四个月开始)分三个月返还给乙方。选择一次性付款的乙方，应给甲方预留60天的装修期，甲方自装修期结束之日起，30天内按约定返还租金。

### 三、收益分配及支付方式

1、收益回报：甲方负责经营，经营收益给乙方固定回报，回报标准为乙方购买该商品房 成十年等额按揭的月供金额，即每月回报额共计人民币\_\_\_\_\_万\_\_\_\_仟\_\_\_\_佰\_\_\_\_拾\_\_\_\_元(回报标准随该房屋按揭贷款利率变化而变化)。在合作期内，无论物价是否变化以及甲方的经营是否盈利等情况，本合同给乙方合作回报标准不变，甲、乙双方均不得以此理由提出调整回报额。

2、支付方式：甲方将固定回报款打入乙方供房账户。

户 名

开户行

账 号

3、房屋业主每年有30天免费居住权，未居住的，视为自动弃权。业主免费居住时间应为除法定节假日、周五、周六、大型会议接待以外时间，并需要提前3天预约。上述情况下有空房时也可以预订居住。

4、按乙方首付款金额，甲方提供10%消费积分，每1消费积分=现金消费1元，分120个月支付给乙方。每月所返还的消费积分需在项目消费，如当月没有消费或未能消费完积分，则视为乙方自动放弃，消费积分不能作为现金支取。

## 四、违约责任

### 1、甲方违约责任：

甲方若超过本合同第三条约定的期限支付乙方回报款，逾期甲方应承担银行按揭规定的全部罚息。若超过六个月则视为甲方不履行合同，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收回合作房屋并要求甲方赔偿未到期的全部回报款。

### 2、乙方违约责任：

乙方不得提前解除本合同。若乙方提前解除合同给甲方或经营场所造成各项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赔偿甲方装修投入和经营应得的全部损失。

## 五、相关费用的承担

1、乙方应自行承担房屋的各项购买税收、房屋维修基金、房产税等业主应缴税费。

2、合作经营期中所产生的经营税费由甲方自行承担，乙方收益所产生的税费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3、为确保合作度假庄园的统一定位、统一规划、统一管理、统一经营，乙方同意甲方在不损坏房屋主体结构的前提下，对房屋进行统一装修。配备的设备、设施及相关经营用品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4、合作经营期间的乙方房屋的管理费、水费、电费、维护等费用由甲方承担。

## 六、产权抵押及变更

1、本合同涉及的合作房屋在合作期间发生的包括但不限于转让、继承、赠与、分割等产权变更事宜的，乙方应将合作事

实书面告示受让方，而且乙方(或其继承人)应及时通知甲方，合作房屋的权利继承人必须继续履行本合同及其补充协议的规定，并不得阻碍甲方的正常经营，因上述原因产生的任何纠纷由乙方负责。

2、乙方对合作房屋设定抵押等担保时，须事先书面通知甲方，并保证不影响甲方正常经营管理，否则应赔偿甲方相应的损失。

## 七、合作期届满及续约

1、合作期满后，乙方有权自主决定以自己经营、居住、出租或授权委托他人经营等方式处理经营场所。

2、乙方同意与甲方继续合作经营的，合作合同及回报标准另行商议签订。

## 八、房屋交付及收回的验收

3、甲方移交合作房屋时，按承接时移交清单移交，双方并在移交清单上签字。

## 九、双方特别约定的条款

本房屋合作经营合同的生效，必须同时符合以下两项条件：

1、乙方已全部付清合作房屋的购房款(包括首付及由按揭银行支付的按揭款)；

2、乙方必须按国家有关规定缴纳房屋维修基金。

## 十、合同补充及争议解决

1、本合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拟定，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增加补充条款或订立补充协议。甲乙双方如有争议应当依

法协商解决，可直接向合同履行地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2、甲乙双方必须遵守《物业管理公约》，任何一方违反规定按该公约承担相应责任。

十一、合同书自双方签字后生效，有效期自签字之日起至房屋合作期满甲方向乙方完成房屋移交为止。

十二、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各执一份，合同均具同等效力。

## 合作经营的法律依据篇三

甲方：

乙方：

甲方为改善承包林地的立地生态条件，促进植物生长，提高土地利用效率，并减少土地管理投入，弥补目前经费不足困难，将从王阜乡王阜村承包取得、已栽种部分经济植物的土地与乙方进行合作，由乙方套种浆果林。双方本着互惠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合作经营林地面积及位路

合作林地坐落于 范围内，共780亩(其中已改地408亩)，山林权证号为 ，四至范围是：(附件1、承包林地1：10000地形图)。

第二条 合作经营期限 为二十年。即自20xx年3月6日起至2032年3月6日止。

### 第三条 甲方收益和结算时间



甲方第一年的收益为林地租金2万，由乙方于合同签订后支付。第二年起，甲方每年的收益按乙方采摘运出的鲜果重量来计算，为 元/千克，由乙方在采摘结束后于每年的10月底前向甲方结算并一次付清。如果乙方不采摘或采摘数量少，则由乙方补足至2万元作为甲方当年的收益。

#### 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 甲方的权利

- 1、依法享有承包林地的所有权；
- 3、监督乙方按本合同约定的用途合理利用和保护林地；
- 4、甲方因用地需要调回部分已改地，乙方应予同意并按合同条款结算；
- 5、进入经济植物挂果年份后，可摘取成熟果实；

##### (二) 甲方的义务

- 1、确保承包林地产权清晰，没有权属纠纷和经济纠纷；
- 2、维护乙方的林地承包经营权，不得非法变更、解除承包合同；
- 6、不在双方合作的土地上从事其他种植和养殖。

#### 第五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 乙方的权利

- 3、承包林地被征用、占用造成损失的，有权依法获得相应的补偿；

- 4、享有乙方种植浆果林的所有权和支配权；
- 5、依法享有继承权，其继承人可以在承包期内依法继续承包、受益；
- 7、在合同到期时，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承包权。

## (二) 乙方义务

- 2、积极做好森林防火和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工作，加强安全生产，防止事故发生；
- 3、按约定向甲方支付合作收益；

第六条 林木和林地存量的处路 合同期满，林地所存浆果林由甲方进行管理或处路。如继续浆果生产，所产浆果必须全部由乙方收购，甲方不得出售给第三方。双方约定，将来浆果的收购价格按国家当年晚粳谷收购指导价的1.5倍进行计算。其他资产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 第七条 协议的变更、解除和终止

- 2、如甲方擅自断电、断水、断路，致使乙方无法经营时，视为甲方违约，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其违约责任由甲方承担。

## 第八条 违约责任

- 2、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足额支付费用，如乙方逾期三十天未付，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 第九条 纠纷的解决办法

院提起上诉；

第十条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第十二条 本合同一式 份，双方各执 份，鉴证方留存 份。

## 合作经营的法律依据篇四

乙方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市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甲方将其合法拥有的房屋与乙方合作经营，就乙方经营使用甲方房屋事宜，订立合同。

一、甲方将其合法拥有的坐落在本市包河区美菱大道160号(现徽州大道)三层楼房交与乙方使用。

二、该房屋合作期共二十四个月，自20xx年四月十五日起至二〇〇九四月十五日止。合作期满，甲方有权收回房屋，乙方应如期交还，乙方如要求继续合作，则必须在合作期满前一个月向甲方提出，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合作权，同意后，双方协商重新签定合作合同。

三、乙方每月交付甲方工作人员工资人民币柒千元整，付款方式为现金。乙方须提前一个月付给甲方。乙方向甲方交纳押金壹万元整，待合同期满后，房屋无损，且结清合作期内所有费用后甲方退还乙方剩余押金。

四、乙方在合同期间，不得利用该房屋进行违法活动，相应后果由乙方承担，不得私自将房屋结构破坏(自然灾害等不可抗拒因素除外)，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如要改变装修，须经甲方书面同意。

五、乙方有责任爱护甲方房屋及设施，不得损坏，否则按价赔偿，甲方应保证房屋及设施完好，如有损坏事先应向乙方说明。

六、乙方在合同期间，如遇政府政策行为影响合作，乙方应无

偿让出,乙方如不能按期交纳甲方工作人员工资,则甲方有权收回房屋。

七、乙方在合作期间,如将房屋转由他人合作使用,须经过甲方书面同意,否则应视为违约。

八、甲方在合同期内不得随意增加工作人员工资,不得随意终止或变动本协议,否则应视为违约,如政策性拆迁,装修补偿归乙方所有(20xx年4月15日止)。

九、合作前甲方必须将水费、电费、电话费等相关费用结清,合同期内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并在每月交清费用时将所有单据复印件交由甲方核对。

十、合同期内如任何一方违约,需赔偿对方违约金人民币为伍万元整。

十一、甲、乙双方改变联系方式须及时通知对方。

十二、甲、乙双方补充条例:

十三、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后生效,一式两份,甲、乙各持一份。

## 合作经营的法律依据篇五

甲方:

乙方:

双方经协商决定共同经营“\*酒店”,甲方出资75万元,乙方出资25万元。双方各占酒店资产75%和25%。相关协议如下:

一:乙方自20xx年12月23日进入开始,双方共同承担酒店应

收和应付账款。

二：在共同经营期间，甲乙双方在酒店消费，应从其个人账款中扣除。因业务需要或双方共同朋友来在酒店消费，从公款中扣除。

三：乙方在经营三个月后，无论酒店经营状况盈亏都可随时撤股或增股。

四：本着利益共享、风险同担的原则，双方在经营过程中应互谅互让、互相配合，有不同意见应及时提出、及时解决。

五：本协议自签字之日开始生效，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本协议如有不尽之处，双方另外协商解决。

甲方(公章)：\_\_\_\_\_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_\_\_\_\_年\_\_\_月\_\_\_日

## 合作经营的法律依据篇六

中国 \_\_\_\_\_公司和 国(或地区) \_\_\_\_\_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通过友好协商，同意在中华人民共和国 \_\_\_\_\_省 \_\_\_\_\_市，共同举办合作经营企业，特订立本合同。

### 第二章合作各方

第一条本合同的各方为：\_\_\_\_\_

中国 \_\_\_\_\_ 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在中国 \_\_\_\_\_ 省  
\_\_\_\_\_ 市登记注册, 其法定地址在 \_\_\_\_\_ 省 \_\_\_\_\_ 市  
\_\_\_\_\_ 区 \_\_\_\_\_ 路 \_\_\_\_\_ 号。法定代  
表: \_\_\_\_\_。

国(或地区) \_\_\_\_\_ 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在 国(或地区)登记  
注册, 其法定地址在 \_\_\_\_\_。法定代表: \_\_\_\_\_。

(注: \_\_\_\_\_ 若有两个以上合作者, 依次称丙、  
丁.....方)

### 第三章成立合作经营公司

第二条甲、乙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  
规定, 同意在 \_\_\_\_\_ 省 \_\_\_\_\_ 市建立合作经营的 有限责  
任公司(以下简称合作公司)。

第三条合作公司的名称为 合作有限责任公司。

外文名称为 \_\_\_\_\_。

合作公司的法定地址为 \_\_\_\_\_ 省 \_\_\_\_\_ 市 \_\_\_\_\_ 区  
\_\_\_\_\_ 路 \_\_\_\_\_ 号。

第四条合作公司的一切活动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  
律、法规的规定。

第五条合作公司是由甲方提供土地使用权、资源开发权、建  
筑物等合作条件;乙方提供资金、设备、技术等合作条件。各  
方不折算投资比例, 按各自向公司提供的合作条件, 确定利  
润分享办法, 并各自承担风险。合作公司实行统一管理, 独  
立经营, 统一核算。合作期限届满, 公司的财产不作价归甲  
方所有。

(注：应根据双方的约定具体写明)

#### 第四章生产经营目的、范围和规模

第六条甲、乙方合作经营的目的是：本着加强经济合作和技术交流的愿望，采用先进而适用的技术和科学的经营管理方法，提高产品质量，发展新产品，并在质量、价格等方面具有国际市场的竞争能力，提高经济效益，使合作各方获得满意的经济利益。(注：在具体合同中要根据具体情况写)

第七条合作公司生产经营范围是：\_\_\_\_\_生产和销售 产品；对销售后的产品进行维修服务；研究和发展新产品。(注：要根据具体情况写)

第八条生产经营规模如下：\_\_\_\_\_

(一)合作公司投产后的生产能力为：\_\_\_\_\_

(二)随着生产经营的发展，生产规模可增加到年产 。产品品种将发展 。

(注：要根据具体情况写)

#### 第五章投资总额和注册资本

第九条合作公司投资总额为人民币 \_\_\_\_\_元。(或双方商定的一种货币)

第十条合作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_\_\_\_\_元。(注：甲方所提供的土地使用权或资源开发权和建筑物不计入注册资本)

第十一条甲、乙方分别提供如下合作条件：

厂房(上盖)面积 \_\_\_\_\_平方米；

商场(上盖)面积 \_\_\_\_\_平方米;

维修部(上盖)面积 \_\_\_\_\_平方米。

乙方: \_\_\_\_\_投资总额为 \_\_\_\_\_元, 其中: \_\_\_\_\_现金 \_\_\_\_\_元; 机器设备和交通运输工具 \_\_\_\_\_元(详见附表); 工业产权 \_\_\_\_\_元; 其他 \_\_\_\_\_元。

第十二条甲方提供的土地使用权, 应在合同批准之日起\_\_天内办完征拨手续, 交付合作公司使用; 厂房和商场(上盖)应在合同批准之日起 天内交付合作公司装修; 维修部(上盖)的交付时间, 由合作公司董事会另行决定。

乙方提供的现金投资分两期汇入合作公司在特区内银行开立的帐户内。第一期应汇入 \_\_\_\_\_元, 须在合同批准之日起天内汇出, 作为首期生产、生活设施的建筑费和流动资金等; 第二期必须汇足投资总额减去第一期汇出后的差额, 汇出的时间为, 用途由公司董事会胡定。(注: 应根据具体情况写)。

第十三条乙方作为投资的机器设备, 必须符合合作公司的生产需要, 并在厂房装修完工前 天内运至中国港口。

(注: 乙方以工业产权作为投资时, 甲、乙方必须另订立合同, 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第六章合作各方应负责完成的事项

第十四条甲方应负责完成的事项:

(二)依照本合同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 向土地主管部门办理申请取得土地使用权的手续;

(三)协助办理乙方作为出资而提供的机械设备、物资的进口



报关手续和在特区内的运输；

(五) 协助合作公司落实水、电、交通等基础设施；

(六) 协助合作公司对厂房和其他工程设施的设计和施工；

(七) 协助合作公司在当地招聘中国的经营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工人和其他人员；

(八) 协助合作公司为外籍工作人员办理所需的入境签证手续等；

(九) 办理合作公司委托的其他事宜。

第十五条 乙方应负责完成的事项：

(二) 办理合作公司委托在中国境外选购的机器设备、材料等有关事宜；

(三) 提供需要的设备安装、调试以及试产的技术人员、生产和检验技术人员；

(四) 培训公司的技术人员和工人；

(六) 负责办理合作公司委托的其他事宜。

(注：要根据具体情况写)

## 第七章 合作经营期限

第十六条 合作公司的经营期限为 \_\_\_\_\_ 年，公司营业执照签发之日，为该合作公司的成立日期。

合作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如有一方提出，经双方协商同意，可以延长合作期限。但必须在合作期满六个月前，向中华人

民共和国对外经济贸易部(或其委托的审批机构)提出申请批准。

## 第八章利润分配和偿还乙方投资

(一)提取\_\_%作为合作公司的储备基金、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发展基金;

(二)以\_\_%偿还乙方的投资, 预计 \_\_\_\_\_年还清乙方的全部投资;(注: \_\_\_\_\_根据双方的约定具体写)

(三)其余部分按甲方 \_\_\_\_\_%, 乙方 \_\_\_\_\_%分配。

## 第九章产品的销售

(一)向外销售 \_\_\_\_\_%;

(二)经向主管部门申请批准内销 \_\_\_\_\_%。

(注: 销售办法可灵活多样, 可由公司或乙方负责向外销售; 也可由公司与外贸公司订立销售合同, 委托代销; 对内销部分也可由公司或甲方经销。)

## 第十章董事会

第十九条合作公司设董事会。公司注册登记之日, 为董事会正式成立之日。

第二十条董事会是合作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 决定合作公司章程的制订和修改; 决定公司转让、合并、停业和解散; 决定公司经营决策、财务预算和决算; 决定公司利润分配和亏损弥补办法; 聘请总经理、副总经理和高级管理人员; 决定公司职工工资和制定职工奖惩办法等一切重大事宜。

第二十一条董事会由董事 名组成, 其中甲方委派 名, 乙方

委派 名。董事长由甲方委派，副董事长 名，由乙方委派。

董事长、副董事长和董事任期四年，经各方继续委派可以连任。

第二十二條董事會會議每年至少召開一次，由董事長召集並主持。董事長因故不能召集董事會議時，可委託副董事長或其他董事召集並主持。經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提議，董事長可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會議記錄應歸檔保存。

第二十三條召開董事會須有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出席方有效。董事不能出席時，可以出具委託書委託他人代為出席和舉行表決。

第二十四條董事長是合作公司的決定代表。董事長因故不能履行其職責時，可臨時授權副董事長或其他董事代理。

## 第十一章 經營管理機構

第二十五條合作公司設經理部，負責公司的日常經營管理。

經理部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 人。總理由 方推薦；副總理由 方推薦 人，另一方推薦 人，均由董事會聘請，任期 \_\_\_\_\_ 年。

第二十六條總經理的職責是執行董事會會議的決議，組織領導合作公司的日常經營管理工作。副總經理協助總經理工作。

第二十七條總經理必須每季度向董事會報告公司的經營情況，半年向董事會作一次財務結算報告。

第二十八條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其他管理人員有營私舞弊或嚴重失職行為時；經董事會會議作出決議，給予應得的處分直至解聘，對公司造成的經濟損失；應負賠償責任。

## 第十二章 劳动管理

第二十九条合作公司员工的招聘、解雇或辞职一律实行合同制。员工的聘请由公司做出计划，报当地劳动部门核准后，由公司自行招聘，经考核择优录用。

第三十条合作公司员工的劳动工资、劳动保险、生活福利和奖惩等事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的有关规定，经董事会制订施行方案，由公司、公司工会与员工集体或个人订立劳动合同，按合同的规定执行。

## 第十三章 财务会计和审计

第三十一条合作公司设总会计师和总出纳员各一人，负责公司总的会计工作；厂部、商场和维修服务部分别建立帐目，每个部门分别设会计师和出纳员各一人，负责各个部门的财务会计工作。

前款所列会计和出纳员的人选，均由甲、乙方协商推荐，董事会聘请。

第三十二条合作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根据有关规定，结合本合作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并报当地财政部门 and 税务部门备案。

第三十三条合作公司设审计师一人，由甲方推荐，董事会聘请。

审计师负责审查、稽核公司的财务收支和会计帐目，并向董事会报告。

## 第十四章 纳税与保险

第三十四条合作公司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税法缴纳各种

税款。

第三十五条合作公司的各项保险均应向设在 特区的保险公司投保。投保办法、投保险别、保险价值、保期等均按中国人民保险公司的规定由合作公司董事会决定。

## 第十五章合同的修改、补充、变更与解除

第三十六条本合同及其附件修改或补充，必须经甲、乙方协商一致，签署书面协议，并报经对外经济贸易部(或其委托的审批机构)批准方能生效。

第三十七条在合同有效期内由于本合同第四十二条规定的不可抗力，造成公司严重损失，或因公司连续亏损，致使合同不能继续履行，经合作公司董事会特别决议，并报原审批机关批准，可以提前终止合同或解除合同。

## 第十六章违约责任

第三十八条由于一方不履行合同、章程规定的义务，或严重违反合同、章程规定，造成合作公司无法经营或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经营目的，视作违约方片面终止合同。对方除有权向违约的一方索赔外，并有权按合同规定报原审批机关批准终止合同。如甲、乙方同意继续经营，违约方仍应赔偿履约一方的经济损失。

第三十九条甲、乙任何一方如未按本合同第十一条、第十二条以及第十三条的规定提供合作条件时，以逾期的第一个月算起，每逾期一个月，违约方应缴付 \_\_\_\_\_元违约金给守约的一方。(注：\_\_\_\_\_或按出资额的百分比计算)如逾期 \_\_\_\_\_个月仍未提供，除累计缴付违约金外，守约一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第三十八条规定终止合同，并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

第四十条由于一方的过失，造成本合同及其附件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由过失的一方承担违约责任；如属双方的过失，根据实际情况，由双方分别承担各自应负的违约责任。

第四十一条为保证本合同及其附件的履行，甲、乙方在合同生效后 天内相互提供履约的银行担保书。

## 第十七章不可抗力

第四十二条在合作期间，由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或其他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和避免的不可抗力事故，致使直接影响合同的履行或者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事故的一方，应立即将事故情况电报通知对方，并应在15天内提供事故的详细情况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此项证明文件应由事故发生地区的公证机构出具。按照事故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合同。

## 第十八章争议的解决

第四十三条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应提请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对外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的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都有约束力。

第四十四条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保护和管辖。

## 第十九章文字

第四十五条本合同用中文和 文写成，两种文字具有同等效力。上述两种文本如解释有矛盾，以中文本为准。

## 第二十章合同生效及其他

第四十六条按照本合同规定的各项原则所订立的合作公司章程、工程协议、技术转让协议、销售协议等，均为本合同的附属文件。

第四十七条本合同及其附属文件，均须经中国对外经济贸易部(或其委托的审批机关)批准，并自批准之日起生效。

第四十八条合作公司对甲、乙双方或甲、乙双方互送通知的方法，如果采用电报或电传时，凡涉及各方权利、义务的，应随之发出书面信件通知。合同中所列的甲、乙双方的法定地址，即为甲、乙方的收件地址。

第四十九条本合同正本一式 份，甲、乙方各 份，合作公司1份，报中国对外经济贸易部 份，具有同等效力;影印本 份;分报有关机关。

第五十条本合同于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由甲、乙双方的授权代表在中国 \_\_\_\_\_省 \_\_\_\_\_市签字。